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將於2006年5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_\_\_\_\_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06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  
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附註4)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預案並授權由董事會任命的由陳必亭董事、吳元董事、凌文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具體實施上述分配事宜。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並授權董事會決定每位董事及監事2005年的薪酬。		
6.	審議並批准：(1)《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長期激勵計劃情況表》、《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以下簡稱「股票增值權計劃」)、《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首次授予實施細則》(以下簡稱「首次授予實施細則」)和《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價格和數量調整的方案》(「調整方案」)；(2)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依據《首次授予實施細則》向公司相關高層管理人員授予股票增值權；(3)授權公司董事會今後負責根據《股票增值權計劃》擬定每次授予股票增值權實施細則；(4)授權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在公司因發行新股、轉增股本、合並、分立等原因導致總股本發生變動或其它原因需要調整行權價格或股權授予數量的，按照《股票增值權計劃》以及《調整方案》規定的原則和方式進行相應調整；及(5)授權公司董事會修改《股票增值權計劃》並決定、制定包括股票增值權適用範圍等在內的與股票增值權計劃相關的任何事項。		
7.	審議並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及授權由陳必亭董事、吳元董事、凌文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決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並授權由陳必亭董事、吳元董事、凌文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根據境內外的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的規則處理相關的登記、備案等手續。		
2.	審議並批准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和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修改《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會議事規則》和《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並授權公司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和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修改《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3.	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及已發行H股20%之新增內資股及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200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土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除，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單位，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土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